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炳龍

選任辯護人 謝庭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30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4732、5937、6006號、106年度偵字第1089、1090、1121、1135、1136、1137、1405、3036、3968、4274、4280、46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更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邱○○部分撤銷。

邱○○無罪。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溫○○（以下所為犯行，經本院前審判處罪刑確定）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上訴人即被告邱○○（下簡稱被告）為○○○公司廠長透過駱○○、黃○○（以下所為犯行，經本院前審判處罪刑確定）及不知情之戴○○，媒介邱○○（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吳○○（已死亡）駕駛不詳車輛，以新臺幣（下同）20至30萬元之代價，清運○○○公司位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之蘆竹廠內所堆置無法再利用之銅污泥共計2車，於民國105年7月15日凌晨，自○○○公司蘆竹廠載運上開有害事業廢棄物銅污泥（銅污泥超標400多倍，約35米），由該處出發後，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下至苗栗縣公館交流道會合，再由李○○（以下所為犯行，經本院前審判處罪刑確

01 定)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林○○前引導邱
02 ○○，並破壞路口監視器後，復由林○○駕駛車牌號碼0000
03 -00號自小客車至苗栗縣大湖鄉景山橋把風，嗣於同日凌晨3
04 時37分許，李○○駕駛前開自小客車帶同邱○○駕駛之上開
05 營業大貨車，抵達苗栗縣大湖鄉台三線環湖道路140公里處
06 往苗52之3線南向3公尺處（即苗栗縣鯉魚潭水庫集水區內路
07 旁邊坡），旋即將前揭有害事業廢棄物銅污泥傾倒在該處，
08 而污染土壤、河川及大眾民生用水，致生公共危險。嗣經臺
09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後述司法警察機關人員，先後
10 於106年6月5日11時6分許及同年8月7日11時03分許，分別對
11 ○○○公司及長松公司等處執行搜索，並拘提上列之人到
12 案，因而查悉上情。因認邱○○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3 第4款之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
14 棄物清除、處理罪嫌及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刑事訴訟上證明
19 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
20 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
21 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
22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
23 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
24 告之認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
25 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
26 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
27 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
28 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
29 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
30 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
31 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

01 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
02 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
03 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
04 敘說明。本件既經本院諭知被告無罪，自無庸說明所憑之證
05 據有無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同案被告
07 李○○、林○○、邱○○、黃○○、駱○○、溫○○（下均
08 僅稱姓名）之供、證述內容，告訴人等之指訴內容，證人林
09 ○○○、戴○○證述內容，暨卷附犯罪時、地一覽表、苗栗縣
10 警察局大湖分局偵查報告、指認犯罪嫌犯人紀錄表（含指認
11 照片）、雙向通聯暨基地台位置調閱資料、土地建物查詢資
12 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
13 作單、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函文（鯉魚潭案檢測報告）、會勘
14 紀錄、環保局稽查圖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檢測
15 報告（○○○公司）、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元素定性分析檢測
16 報告比對資料、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刑案現場照片、現場蒐
17 證相片及通訊監察書暨監聽電話譯文等為其主要論據。訊之
18 被告固坦承其為○○○公司員工，且於案發時間點使用堆高
19 機將太空包放入曳引車等事實，惟辯稱，我不知道他們做什
20 麼，曳引車是誰通知到場我也不知道。我不認識駕駛，載到
21 哪裡我也不清楚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略以：本件洽
22 談、報價、處理過程被告均無參與，駱○○是否有清理執
23 照，被告均不知悉，被告只是員工，接獲溫○○指示而做，
24 沒有任何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具有主觀犯意，被告與吳○○、
25 邱○○等人素未謀面，自無與他們有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
26 物的犯意聯絡等語。

27 四、經查：

28 (一)被告為○○○公司員工，而○○○公司負責人溫○○透過駱
29 ○○○、黃○○及不知情之戴○○媒介邱○○駕駛車牌號碼00
30 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吳○○駕駛不詳車輛，以20至30萬
31 元之代價，清運○○○公司位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巷00弄0○0號之蘆竹廠內所堆置之銅土（即公訴意旨所稱之銅污泥，因被告否認犯嫌並稱係銅土【即系爭銅土仍具有可再利用價值之意思】，故以下皆以被告所稱之【銅土】稱之）共計2車，於105年7月15日凌晨，自○○○公司蘆竹廠載運上開銅土後，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下至苗栗縣公館交流道會合，再由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林○○前引導邱○○，並破壞路口監視器後，復由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至苗栗縣大湖鄉景山橋把風，嗣於同日凌晨3時37分許，李○○駕駛前開自小客車帶同邱○○駕駛之上開營業大貨車，抵達苗栗縣大湖鄉台三線環湖道路140公里處往苗52之3線南向3公尺處（即苗栗縣鯉魚潭水庫集水區內路旁邊坡），將前揭銅土傾倒在該處等事實，除為被告所不爭執外，復與溫○○、駱○○、黃○○、邱○○、李○○、林○○、戴○○、林○○、莊○○、宋○○、詹○○等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本院前審審理時分別供、證述之情節，大致相合；此外，並有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偵查報告3份（參105年度他字第578號卷【下稱他字卷】第8至12、302至305、334至341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8月5日環廢字第1050026354號函及所附之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28日編號000-0000-D51265號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參他字卷第14至16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105年7月28日水中鯉字第10553034770號函（參他字卷第17頁）、偵查現場照片（參他字卷第121至142頁）、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偵查報告3份（參105年度偵字第6006號卷【下稱偵6006號卷】第26至33、60至64、99頁）、邱○○指認載運廢棄物相關照片3張（參偵6006號卷第72至74頁）、邱○○手機內聯絡人「小傳」、門號0000000000號之截圖照片1張（參偵6006號卷第86頁）、邱○○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門號0000000000號間之雙向通聯紀錄（參偵6006號卷第87、88頁）、105年7月22日稽查現場照片5張（參106年度偵字第1089號卷第103至105頁）、61-E7號

營業半拖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參同上卷第126、130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105年7月25日水中鯉字第10531027720號函（參106年度偵字第1090號卷【下稱偵1090號卷】第86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105年7月28日水中鯉字第10553034770號函及附件(1)105年7月18日會議紀錄、(2)105年7月19日會議紀錄、(3)105年7月16日鯉魚潭水庫集水區巡查報告單、(4)巡查照片4張、(5)水庫用地界線圖、(6)南湖段地籍-100年、(7)鯉管中心105年7月19日簽（參偵1090號卷第87至103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7月19日環廢字第1050023920號函及附件(1)105年7月17日會勘紀錄及會勘照片、(2)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KW001622號，105年7月16日稽查）、(3)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KW001067號、105年7月22日稽查）、(4)稽查圖片檔案照片10張（參偵1090號卷第104至119頁）、勞謙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監視器毀損部分）（參偵1090號卷第124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0)000-JC號營業貨運曳引車、(2)ANJ-9320號自小客車、(3)2600-S6號自小客車（參偵1090號卷第125至127頁）、偵查現場照片18張（參偵1090號卷第130至138頁）、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照片1張（參偵1090號卷第145頁）、清運現場照片11張（參偵1090號卷第151至161頁）、黃○○指認載運廢棄物相關照片3張（參106年度偵字第1405號卷【下稱偵1405號卷】第49、50頁）、邱○○載運廢棄物處所之GOOGLE地圖擷取照片（參偵1405號卷第51、52頁）、邱○○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雙向通聯紀錄（參偵1405號卷第53、54頁）、○○○公司空照圖、現場照片（參偵1405號卷第85頁）、黃○○指認工廠照片2張（參偵1405號卷第111頁）、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偵查報告2份（參偵1405號卷第115至117、142至146頁）、黃○○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6張（參偵1405號卷第131至135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環境檢測機構樣品檢測報告及附件：

(1)樣品編號006943號（報告編號NEPA-106-E013號）、(2)樣品編號006860號（報告編號NEPA-106-E014號）、(3)樣品編號006858號（報告編號NEPA-106-E016號）、(4)樣品編號006942號（報告編號NEPA-106-E012號）、(5)樣品編號006959號（報告編號NEPA-106-E015號）（參偵1405號卷第149至159頁）、○○○公司配置圖（參偵1405號卷第160頁）、○○○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1)臺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2)經濟部工廠登記證、(3)桃園縣環境保護局91年9月5日桃環綜字第0910043236號函（參106年度偵字第3036號卷【下稱偵3036號卷】第53至55頁）、大湖分局偵辦廢棄物清理法案106年4月24日現場蒐證畫面38張（參偵3036號卷第91至103頁）、106年6月7日偵查報告書（參偵3036號卷第124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6月22日環廢字第1060023234號函（第139頁）及檢附之：(1)報告編號AA105D0090號（樣品編號：中督K-廢-0000000A-01）之元素定性分析檢測報告、(2)報告編號AA105D0091號（樣品編號：中督K-廢-0000000A-01）之有機定性分析檢測報告、(3)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28日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參偵3036號卷第140至157頁）、駱○○之名片1張（參偵3036號卷第159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1年8月28日桃環事字第1010053868號函（參偵3036號卷第170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3月6日環廢字第1060007417號函及檢附之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6年3月1日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3份（參106年度偵字第4664號卷二第135至140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4月2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公司蘆竹廠）（參106年度偵字第4664號卷三第26頁）、○○○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0月15日(106)東字第1061015號函及檢附之處置清理計畫書、事業廢棄物處理合約書、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承攬契約書等影本（參同上卷第50至58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107年1月8日水中鯉字第10750000480號函檢附之臺灣銀行匯入匯款通知書（參原審卷

一第193頁）、○○○公司產品規格表（硫酸銅）（參原審卷二第121頁）、○○○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11日東字第（107）0000000號函及附件（參原審卷二第143至160頁）、苗栗縣政府環保局107年1月25日環廢字第（107）0000000000號函（參原審卷二第161頁）、全國清除機構許可資料查詢（參原審卷三第9至25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4月25日環廢字第1070017290號函(1)附件8：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1月25日環廢字第0000000000號函、(2)遭傾倒之汙泥開挖移置費用、(3)第1批廢棄物清除作業、(4)第2批廢棄物清除作業（參原審卷三99至101、195、197至212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5月9四環廢字第1070019531號函（參原審卷三第271頁）、軒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2份（參原審卷八第331頁）、○○○公司與介華事業有限公司簽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書影本及附件（參原審卷八第333至349頁）、被告106年6月5日警詢及偵查筆錄之勘驗結果（參原審卷十第23至56、56至72頁）佶鼎、昶昕、軒煒公司等開立予○○○公司之統一發票影本共38張（參本院前審卷第59至76頁）在卷可憑；是上開○○○公司清運銅土等事實，自堪以認定。

(二)茲本案應予審究者，乃被告對於溫○○委託非合法業者清運本案銅土等事實，有無主觀認識、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科其與溫○○等人共同負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4款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暨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責及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公流放毒物罪責等。而查：

1. 本案銅土是溫○○委請駱○○處理，駱○○則透過戴○○介紹而委託黃○○，黃○○再媒介吳○○清運；吳○○並於獲溫○○同意所為清運費每公斤7、8元之報價後，即與邱○○於105年7月13日，分別駕駛曳引車至○○○公司蘆竹廠裝載運出本案銅土，駱○○並當場轉交溫○○支付之25萬元清運費，黃○○、駱○○、吳○○、邱○○等人僅於載運當天，見邱○○指揮人員協助將本案銅土裝載至曳引車，其餘

01 洽談本案清運、報價、支付費用過程，均未曾與邱○○接觸
02 或聯繫等情，業據黃○○、駱○○、戴○○、邱○○分別證
03 述在卷（參原審卷八第23至64、65至110頁，原審卷七第372
04 至408、409至475頁）。是被告雖係○○○公司員工，然其
05 於本案案發過程中，不過係在廢棄廠房內依溫○○指示，指
06 揮員工以堆高機將盛裝本案銅土太空包移出廠房，而後再由
07 不詳之人以夾子車將本案銅土傾倒在曳引車上（太空包隨後
08 取出，未隨車清除）後，裝載運出2車本案銅土，至其事前
09 聯絡等及事後交付現金與清運者暨後續清運者如何處置本
10 案銅土等客觀事實，則均未見被告有所參與。據上，被告對
11 於溫○○委託駱○○之始末，及駱○○處理之經過等事實，
12 顯然並未參與，亦不知其詳情。

- 13 2. 溫○○於原審及本院前審證稱：我於83年成立○○○公司，
14 以生產硫酸銅為業，於95年間僅餘蘆竹廠；公司有關研發、
15 進貨、銷貨及經營決策，都是由我負責，其他員工則除會計
16 外，均負責生產硫酸銅，其製程包括反應、脫水及包裝；邱
17 ○○主要是負責化學反應部門，另因他住在工廠，所以也負
18 責管理外勞，以及協助公司委任之業者處理收取工廠一般生
19 活廢棄物事宜。邱○○並無處理本案銅土之權限，基本上
20 是我交代他做什麼，他就做什麼；公司之前未曾清運過生
21 產硫酸銅製程剩餘之銅土，本件是第一次清運。當時我跟邱○○
22 表示駱○○會來處理本案銅土，請他幫忙將本案銅土裝上
23 車，並沒有要他請廠商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也沒有請他確認
24 廠商是否具有清運廢棄物之資格等語（參原審卷八第119、1
25 20頁，本院前審卷三第43至54頁）。是被告不過係○○○公
26 司員工，縱其於案發時為蘆竹廠廠長，然究係因資深或者專
27 業性而為○○○公司蘆竹廠的廠長，實乏證據資料可資確
28 認，況依溫○○前揭證述內容，被告係負責○○○公司產品
29 之產製、人員管理及其他瑣碎事務，亦未見其負有處理產品
30 產製過程中廢棄物品之事務。而本案銅土之清運是因為要搬
31 遷工廠，溫○○擬清空土地供弟弟使用，方有首揭之清運銅

土太空包情事發生，此亦非被告平日負責事務，更難認溫○○此一清運銅土事宜，會與僅係擔任公司員工之被告進行商討、協調或為犯罪行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工。

3. 溫○○於本案偵、審過程一再辯稱，○○○公司的硫酸銅製造程序很簡單，向上游廠商購入固體氧化銅、氫氧化銅、金屬銅、硫化硫等高含量銅原料後，經過硫酸化學反應、脫水等製程，產出固態硫酸銅及液態硫酸銅，包裝外銷。經過上開製程後，會有部分沉澱於液態硫酸銅之中，就是本案銅土，雖其銅含量已減低，仍可再加入至前述製程中循環利用，並依硫酸銅產品的需求加入不同比例銅土，○○○公司係以如此不斷循環方式進行硫酸銅產製事業。因此本案銅土仍具有一定比例的銅含量，是○○○公司生產硫酸銅可以重複利用的原料，具有一定經濟價值，絕非不具效用的廢棄物。這次是因為搬遷廠房，這批庫存原料我同意交給駱○○去處理、運出廠區，是駱○○跟我講我說他有朋友專門在回收這個，我才給他，想說他可以賣錢，作為補貼駱○○協助拆遷廠房的費用等語。而依被告所提出曾參與清理系爭銅土之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證明書，及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所示（參本院卷第147至150頁），該批銅土是否確係無可再利用之物質，亦有可疑。本案被告於案發時係負責○○○公司產品之產製、人員管理及其他瑣碎事務，並未見其負有處理產品產製過程中所生廢棄物品之事務，已如前述；公司負責人溫○○既一再堅信、宣稱系爭銅土有再利用價值，則被告於是時，是否確知系爭銅土已無再回收、利用價值，而為事業廢棄物，亦有疑義。

(三)據上，被告雖獲溫○○告知已委由駱○○處理本案銅土，並指示其協助裝運本案銅土事宜，惟被告於本案實際參與部分確亦僅止於此，對於溫○○委託駱○○之始末及駱○○處理之經過，以及駱○○、黃○○、吳○○、邱○○等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等暨系爭銅土是否可再利用，溫○○等人是否將其作為廢棄物清除，抑或係擬運出再利用等

01 情，實難認其業已明確知悉；是本案依此客觀事證所查知之
02 事實過程，實難認被告於溫○○等人為上揭犯罪行為，於事
03 前即已知悉並參與其間，而足以推認被告確實知悉其詳細清
04 運情節，而與溫○○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情事。又被告
05 既未參與本案銅土清運部分犯行，則其對於銅土清運過程
06 中，該銅土載運人員林○○等人為謀掩餘犯行，而共同以噴
07 漆輔助器對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校林派出所員警職務上掌
08 管之路口監視器鏡頭7只，以噴漆方式加以損壞部分，自無
09 從知悉。

10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以被告之供述，其餘同案被告及證人等
11 之指證述暨卷內其他證據資料，認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46條第4款及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等之罪嫌，然上揭各證人
13 等之證述內容暨其餘書物證，並未能確實證明被告有上揭犯
14 罪事實，而原審、本院前審及本院依被告聲請所查證暨檢察
15 官所舉其餘證據資料，亦無法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
16 犯罪事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涉犯上
17 揭犯行，揆諸首揭刑事訴訟法規定及說明，本案既不能證明
18 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審未察，遽認被告涉犯有
19 前揭犯行，即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否認其涉有上揭犯
20 行，並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用法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21 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銷，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23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順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 堯 銘

27 法官 張 智 雄

28 法官 王 鏗 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檢察官得上訴，被告不得上訴。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
03 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4 書記官 周 巧 屏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